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1年8月3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徐文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雄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选举为董事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雄斌先生提名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为公司总裁（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芳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胡芳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

生为准。综合授信额度对应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业务相关方签署上述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全体股东将以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股份）提供质押反担保。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